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未必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將不獲接納。

**CMOC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MOC**  
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  
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 擬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的債券，而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如期支付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

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該等債券可按每股H股28.03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28.03港元，較(i)於2026年1月19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21.78港元溢價約28.70%及(ii)截至2026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2.22港元溢價約26.17%。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333,739,56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8.48%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7.8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按標題為「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用途」之段落所詳述之方式運用。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均無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將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維也納多層次市場(MTF)上市，並將就此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擬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6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發行人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辦人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的債券，而本公司已根據擔保契據的條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如期支付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應付的所有款項。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6年1月19日

#### 各方

1.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 認購

經辦人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經辦人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經辦人各自滿意其對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2. **其他合約**：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且該等合同已按照經辦人合理滿意的形式準備；
3. **合規**：於交割日：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經計及交割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所載的保留意見（如適用）除外；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於交割日或之前彼等各自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經辦人已獲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之日期為交割日且按認購協議指定形式準備的證書；
4. **重大不利變動**：從認購協議日期截至交割日，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宜、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發售債券以及提供擔保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5. **其他同意**：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遞交有關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與本公司於信託契據、擔保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所承擔義務所需之所有同意書及批准文件副本（包括須取得所有貸款人（如有）之同意書及批准文件）；
6.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已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或經辦人合理滿意該上市將獲批准）；
7.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交割日、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的有關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中國法律、香港法律及英格蘭法律的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合理要求的與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同意、授權及文件；及

8.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其形式及內容須令經辦人滿意：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
  - (ii) 由發行人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並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 (包括通力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承諾函)；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 (視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發行日期完成，惟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 (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經辦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經辦人並未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嚴重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及代表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各項權益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和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份；及(ii)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普通股；(ii)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及(i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獲授權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的繳足股款且不可追繳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在股息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優先權。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MOC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CMOC Group Limited

到期日： 2027年1月24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1,2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地位：

- (i)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3.1條所規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發行人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3.1條所限者除外；及
- (ii)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3.1條規定所規限)無抵押責任。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   |
|----------|---|
| 轉換期：     |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10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前提是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
| 轉換價：     | 轉換後發行H股之初始價格為每股H股28.03港元，惟如條款及條件進一步闡釋，在(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代價進行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95%修訂轉換權等、向H股持有人提呈其他要約、其他事件或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   |

因稅項原因贖回：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滿意，(i)由於中國、英屬維京群島或香港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含具管轄權法院之裁決)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1月19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擔保被催繳，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ii)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發行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支付當時到期債券款項而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倘發行人或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於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在此情況下贖回其債券後，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發行人選擇贖回：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倘於任何時間，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總額低於最初發行之本金總額(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另行發行之任何債券)的10%，發行人可按贖回選擇通知所訂明之日期，按債券本金金額對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進行贖回。

相關事件贖回：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按該日之本金金額贖回該持有人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控制權變動；
- (ii) 退市；
- (iii) H股暫停買賣；或
- (iv) 未登記事件。

不抵押保證：倘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及本公司均不得就其現有及未來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設定或容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為任何相關債務之擔保或彌償提供擔保；且發行人及本公司並須促使各自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亦不得作出上述行為。除非於同時或此前已符合下述條件：(A)發行人就債券承擔之義務，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債券擔保承擔之義務，(i)按實質相同之條款與上述相關債務獲得同等比例之擔保，或(ii)獲得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之其他擔保作為擔保；或(B)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豁免設定該等擔保權益，且須遵守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他限制。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28.03港元，較(i)於2026年1月19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21.78港元溢價約28.70%；及(ii)截至2026年1月19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2.22港元溢價約26.17%。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333,739,56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8.48%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6%，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7.82%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4%。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66,747,913元。根據認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187.5百萬美元，及債券悉數轉換產生的333,739,565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27.74港元。

## 轉換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轉換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03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                       |                                  |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br>悉數轉換債券後 |                    |
|-----------------------|------------|-----------------------|----------------------------------|------------------------------|--------------------|
|                       | 股份類別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普通股<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附註1) | A股         | 5,030,220,000         | 23.51                            | 5,030,220,000                | 23.15              |
|                       | H股         | 303,000,000           | 1.42                             | 303,000,000                  | 1.39               |
|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A股         | 5,329,780,425         | 24.91                            | 5,329,780,425                | 24.53              |
| 債券持有人                 | H股         | -                     | -                                | 333,739,565                  | 1.54               |
| 其他A股股東                | A股         | 7,100,841,751         | 33.19                            | 7,100,841,751                | 32.68              |
| 其他H股股東                | H股         | 3,630,468,000         | 16.97                            | 3,630,468,000                | 16.71              |
| <b>總計</b>             |            | <b>21,394,310,176</b> | <b>100.00</b>                    | <b>21,728,049,741</b>        | <b>100.00</b>      |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5,030,220,000股A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商投資有限公司及鴻商產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03,000,000股H股權益。

## 債券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經扣除經辦人佣金及就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87.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支持公司境外資源項目的擴產、優化及持續性資本開支，增強公司營運資金靈活性及一般公司用途。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提供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的潛在機會，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並為本公司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董事會目前擬按上述方式使用資金，並認為此舉將促進本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無須股東批准，因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786,693,600股新H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轉換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施加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4月26日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10月9日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屬於有色金屬礦採選業，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礦山採掘及加工業務和金屬貿易業務。目前，公司主要業務分佈於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歐洲，是全球領先的銅、鈷、鉬、鎢、銨生產商，亦是巴西領先的磷肥生產商，同時公司金屬貿易業務位居全球前列。公司位居2025年《財富》中國500強第138位，《福布斯》2025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630位，2025全球礦企市值前50強第11位。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A股」     |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
| 「代理協議」   |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於發行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的代理協議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不時之債券持有人   |
| 「債券」     | 指 1,20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始轉換價每股H股28.0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繳足普通H股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普遍開放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 「回購守則」   | 指 股份回購守則   |
| 「控制權變動」  | 指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發生控制權變動   |

- (a) 主要股東，連同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行動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
- (b) 除主要股東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發行人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
-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100%以上的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或
- (d)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發行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上述第(b)項所述的有關發行人或其繼承實體的情形發生；

|        |  |
|--------|--|
| 「交割日」  |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月26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制權」  | 指 取得或控制發行人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發行人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而「控制」及「受控制」兩詞應具有與前述相關的涵義 |
| 「轉換價」  | 指 債券可獲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
| 「轉換權」  |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
| 「轉換股份」 |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br>備案報告」  |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的備案報告，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及16條於發行日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
| 「中國證監會<br>備案規則」  |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證監會<br>備案」    |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擔保契據」           |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6年1月26日就擔保債券訂立的擔保契據   |
| 「退市」             |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一般授權」           |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H股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契據對債券的擔保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H股證券交易所<br>營業日」 |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   |   |
|----------|---|---|
| 「H股暫停買賣」 | 指 |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 「發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26日  |
| 「發行人」    | 指 | CMOC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主要股東」   | 指 |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經辦人」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到期日」    | 指 | 2027年1月24日  |
| 「新股份」    | 指 |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
| 「未登記事件」  | 指 | 指當(A)授權簽署人簽署英文證書(大致上按信託契據附表內的形式)確認(x)呈交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y)完成跨境安全登記(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B)證明下列各項的相關文件的文本：(x)初始中國證監會發行後備案(如有)及(y)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證書及證明完成跨境安全登記的其他文件(如有)未有按條款及條件所註明的方式及時間提供予受託人時發生 |
| 「人士」     | 指 | 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信託、非註冊成立機構或政府或其任何機關或政治分部  |

|            |   |
|------------|---|
| 「中國」       |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S規例」      | 指 指證券法S規例   |
|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 | 指 指於發生相關事件起計30日或發行人知會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後30日內由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贖回通知後有關30日期間屆滿後的第14日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限制性轉換期間」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全面暫停辦理登記，或就確定H股任何分派或其他所附帶權利之資格而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                 |
| 「外匯管理局」    |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   |
| 「《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股份」       | 指 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認購」       |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條款及條件」    |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庫存股份」     | 指 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
| 「信託契據」     |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
| 「受託人」      |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關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